伊财预﹝2023﹞31号

伊川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3年第十七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资金暨收回鸦岭镇范沟村红薯耕作机械等项目资金的通知

**县组织部、水利局、农业农村局、住建局、交通局、文广旅局、鸦岭镇、彭婆镇、酒后镇、半坡镇、鸣皋镇、白沙镇、高山镇、吕店镇、江左镇、白元镇：**

根据《伊川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关于收回2022年伊川县鸦岭镇范沟村红薯耕作机械等项目资金的批复》伊巩固脱贫组[2023]65号、《伊川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关于2023年伊川县高山镇谷瑶村等村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变更的批复》伊巩固脱贫组[2023]75号、《伊川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关于收回2023年伊川县特色种植补贴等项目结余资金和下达高山镇刘庄村瓜蒌种植等项目资金的批复》伊巩固脱贫组[2023]77号《伊川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关于下达2023年伊川县半坡镇刘窑村农旅配套等项目资金分配意见的通知》伊巩固脱贫组[2023]78号文件要求，现将2023年高山镇刘庄村瓜蒌种植等项目资金3681027.74元予以下达；将2022年伊川县鸦岭镇范沟村红薯耕作机械等项目资金9596571.992元予以收回；将2023年伊川县高山镇谷瑶村等村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名称、建设任务、资金规模予以变更，具体如下：

一、下达2023年高山镇刘庄村瓜蒌种植等项目资金3681027.74元（详见附件1）。

二、收回2022年伊川县鸦岭镇范沟村红薯耕作机械等项目资金9596571.992元（详见附件2）。

三、变更2023年伊川县高山镇谷瑶村等村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名称、建设任务、资金规模（详见附件3）。

四、根据《支持脱贫县落实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实施细则》（伊财农[2021]3号）、《伊川县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伊财[2021]83号）规定，本次下达的统筹整合资金列入2023政府收支科目“21305”科目。县组织部、水利局、农业农村局、住建局、交通局、文广旅局、鸦岭镇、彭婆镇、酒后镇、半坡镇、鸣皋镇、白沙镇、高山镇、吕店镇、江左镇、白元镇要严格按照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要求和《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审计厅 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扶贫资金监管的意见>的通知》（豫财农[2017]65号）、《河南省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豫扶贫办[2017]129号）、《伊川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强化财政扶贫项目管理促进资金拨付有关事项的通知》（伊脱贫组[2018]141号）、《支持脱贫县落实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实施细则》（伊财农[2021]3号）、《伊川县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伊财[2021]83号）等规定执行，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五、完善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各部门、各单位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随部门预算一并批复，预算单位要认真组织实施，做好项目跟踪运行监控，并在项目执行期间或期满后，根据绩效管理要求做好绩效评价工作，及时执行总结绩效目标管理的经验，研究开发适用于本单位的绩效指标体系，使绩效目标的设定更加科学合理，并将项目的绩效目标信息进行公告公示。

附件1：伊川县2023年第十七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分配表

附件2：2022年伊川县鸦岭镇范沟村红薯耕作机械等项目资金收回明细表

附件3：2023年伊川县高山镇谷瑶村等村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变更批复表

 2023年12月5日

|  |
| --- |
| 伊川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5日印发 |